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縣府回覆情形表

書面質詢 日期	質詢議員	案數	書面質詢主旨概要	縣府主辦 局處	回復情形	備 註
0519	林源富議員	1	礦石稅敗訴後續責任問題	稅務局 財政處	已回復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地方稅務局
質詢人	林源富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張峻
質 詢 事 項	近日多數議員仍持續關心礦石稅敗訴的後續責任問題。 本席當然樂見花蓮縣政府有穩定的地方稅收，來充實地方財政的不足，還可以多做社會福利及照顧兒少福利老人福利及志工義工等慰勞工作之上。 可是縣政府的態度及縣議會議員等人看法却不同調，各有各的立場及主張看法也不同， 本席希望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需要建立在府會和諧，相互尊重的原則之上。 1. 不是互相推卸責任，全推給議會三讀通過的自治條例，叫全體議會議員去背書(若是當時從 30 元慢慢調漲到 70 元。或許今天就沒事了)太猴急了。 2. 據《上報》報導，2020 年 5 月 8 日・傳出花蓮縣議會議長帶 11 名議員密訪台泥和平廠，有意討好業者，將礦石稅從每公噸 70 元降為 35 元，抹黑事件未平息。(11 名議員到現在還忿忿不平，縣府也未還其公道。叫議員如何支持地方稅礦石稅。) 3. 2021/02/10 中國時報花蓮礦石稅漲 7 倍 法院判調降稅額，花蓮開徵礦石特別稅，有業者認為調幅過高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花蓮縣地方務局敗訴確定。其間縣政府上訴多次也遭駁回，全案定讞。(三審定讞要翻盤不容易，要提釋憲談何容易) 4. 違法超收的稅金應該趕快退還福安礦業。(後續還有利息滯納金等問題) 5. 是否可以下次從 30 元開始合法徵收多餘的叫廠商贊助縣政府社會地方福利金。(先合法徵收，再逐年調高徵收金額到 70 元或是 100 元也可以) 6. 請縣府律師團趕快提釋憲程序。(釋憲完備大法官解釋清楚才有機會再審) 7. 多位議員建議礦石稅稅收鄉鎮市統收分配稅額由 5%提高至 10%。(縣府不願多給地方鄉鎮市地方稅讓多位議員感到痛心) 8. 最後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制訂之目的，乃為花蓮縣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並衡平礦石開採對山林保育、水土保持及自然景觀之影響，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請縣府三思而後行。		

一、本縣歷次制定特別稅自治條例依法定程序辦理，均合法合規，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始能施行：

(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第2項規定，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本府歷次制定自治條例，均循法定程序研擬草案，並經縣府縣務會議通過，提報議會逐條審查三讀通過後，再依照「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規定，報請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

(二)此外，依前揭財政部訂頒之統一處理程序規定，針對報請備查之案件，須先彙整各機關意見，並由該部咨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召開「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審議，再依據委員會之決議內容擬具函稿。足見本於法律之授權，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具有實質監督及審查地方稅自治條例是否違法之權限；且經同意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已由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該條例有無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第1項不得開徵事項之規定及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審竣無適法性疑義後，始得同意備查並公布施行；反之，若未報請財政部備查或經審查不予備查者，則無法公布施行，是本縣歷次施行之特別稅自治條例均合法合規，制定程序審慎完整。

(三)本縣105年7月1日實施之自治條例於109年6月30日屆滿廢止，4年期間開徵8期礦石稅，因有一業者每期皆提起行政訴訟，故目前行政訴訟案共計8案，除1案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縣上訴，而其判決應屬個案法庭之見解，本縣已委任律師並於本(110)年2月26日提起再審外，餘7件尚在最高行政法院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二、礦石特別稅之課徵稅額不受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30%之限制：

(一)以制度面來看，係依照法律程序辦理，符合規定；以程序面來看，該自治條例業經本縣縣務會議通過、貴會三讀通過後，再經地方自治主管機關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後才能實施。財政部於106年立法院會議專案報告及該部所召開之「地方稅法通則座談會」中多次闡明，特別稅並無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30%上限之適用，稅額訂定應屬地方自治立法權範圍。

(二)再看法律面部分，憲法及地方制度法均授權地方政府有制定自治條例之

權限，立法院有立法權，議會亦有其立法權，是行政法院應無權判決本縣制定之自治條例為無效的。

- (三)本府邀請之國內著名專家學者，均一致表示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沿革，有關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30%限制規定，應係指中央訂定稅率之稅目，如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若為本縣制定之特別稅或臨時稅自治條例，應不受30%限制。110年3月20日經濟日報尚有一學者撰寫社論，以「地方財政自主不應受到打擊」為題，肯認本縣開徵礦石稅之適當性，該學者亦認為其徵收標準應不受30%限制。

三、歷次重行制定之自治條例有其獨立性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之規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故本縣105年7月1日施行之自治條例，於109年施行期滿後當然廢止，並無同一部法令或延續性疑義。若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述，將102年每公噸課徵10元與105年每公噸課徵70元互相比較，並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

四、後續作為

- (一)依判決意旨，應行之程序以定合法稅率，於復查程序重為處分

依租稅法律主義，有關納稅主體、客體、稅額應以法律定之，因無前例可循，是以，本縣地方稅務局刻正彙集法律及稅務相關專家學者、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召開會議研議相關事宜後，再行重為復查決定之程序。

- (二)研議釋憲

考量稅捐收入屬地方自治之核心事項，且本縣制定礦石稅自治條例獲有財政部及專家學者支持，為維護花蓮縣財政永續發展，本縣地方稅務局刻正與律師團研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還憲法所保障地方自治應有之尊嚴。

五、礦石稅為本縣非常重要之財政收入，影響層面廣大，不應以行政法院之見解即否決縣府、議會、財政部及全縣縣民之努力，期冀府會共同合作，大力捍衛地方自治權利，以達財政自主目標。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財政處
質詢人	林源富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近日多數議員仍持續關心礦石稅敗訴的後續責任問題。 本席當然樂見花蓮縣政府有穩定的地方稅收，來充實地方財政的不足，還可以多做社會福利及照顧兒少福利老人福利及志工義工等慰勞工作之上。 可是縣政府的態度及縣議會議員等人看法却不同調，各有各的立場及主張看法也不同，本席希望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需要建立在府會和諧，相互尊重的原則之上。 7. 多位議員建議礦石稅稅收鄉鎮市統收分配稅額由 5%提高至 10%(縣府不願多給地方鄉鎮市地方稅讓多位議員感到痛心)		
答 覆 事 項	有關議員建議礦石稅收入提撥補助鄉鎮市比例提高至 10%部分，考量目前縣府財政狀況還有努力的空間，預算在籌編上還是相當不容易，且參考其他有開徵類似稅目的縣市，全國目前只有花蓮縣政府有分配給轄下的鄉鎮市公所，所以短期內還是先以改善縣府本身財政狀況為優先，至於鄉鎮市公所業務執行上有需要縣府協助的話，縣府各局處目前也都會視情況，給予計畫型的補助款，還是會給予各鄉鎮市協助。		

科員李月圓

財務管理科 科長 曾張恩

副處長黃淑梅

財政處 處長 劉台文

